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16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3日

# 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量化核算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投入和研究生导师的带教投入，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Y = H \times K \times K_a \times K_b$

H-课时数

K-授课对象层次修正系数（见表1）

K<sub>a</sub>-课程类别修正系数（见表2）

K<sub>b</sub>-修读人数修正系数（见表3）

表1 授课对象层次修正系数

授课对象层次	K 值
硕士研究生	1.3
博士研究生	1.5

表2 课程类别修正系数

课程类别	K <sub>a</sub> 值
理论课程	1

实验课程	0.8
暑期课程	1.5
校企联合课程	1.5

表 3 修读人数修正系数

修读人数	Kb 值
40 人及以下	1
41 人-80 人	1.2
81 人-120 人	1.4
121 人及以上	1.6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低于 5 人、博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低于 3 人原则上不予开课。

### 第三章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第五条** 导师指导全日制研究生工作量的当量课时数计算方法见表 4。

表 4 指导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当量课时数

层次	学制	总课时数	分年度课时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硕士研究生	二年制	100	25	50	25	—	—	—
	三年制	150	25	50	50	25	—	—
博士研究生	四年制	320	40	80	80	80	40	—
	五年制	400	40	80	80	80	80	40

**第六条** 学籍异动研究生的导师当年度指导研究生当量课时数按月计算，不能毕业或者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导师指导研究生当量课时数按学制实行总量控制。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算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通大研〔2018〕11号）同时废止。